

002500

武岡縣金融志

《武岡縣金融志》編纂組

武岡县金融志



《武冈县金融志》编纂组

一九九二年四月

武冈县金融志编纂人员名单

领导小组：萧宣荣(组长) 廖月桂 欧阳茂林

邓隆清 周孝保 林彰解 刘云庆

顾问：萧时昇 李光明

主编：萧宣荣

责任编辑：王自杰

编辑：程以丰 刘开良

编写人员：曾祥斌 马南桂 钟立德 杨立军

审稿：刘云庆 唐光辉 林亲奇 张治怡

摄影：邢卫民

绘图：邢卫民 杨建龙

封面题词：高成生

校对：王自杰 邢卫民

序

序

《武冈县金融志》纂修成册，是武冈县金融界的一件大事。该志是武冈县史无前例的金融专志，它是全体金融工作人员和修志人员辛勤劳动的结晶。在此，对他们谨致祝贺和敬意！

历代修志，对金融业的记载甚少，新编金融志较为全面、客观地记述了武冈县金融事业的发展历史，填补了武冈县地方志的一个空白，有益当代，惠及子孙，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

社会实践证明，经济决定金融，金融反作用于经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后，党和政府重视经济建设，金融工作的地位日益提高，经济的杠杆作用日趋重要，它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中所起的作用是不可替代的。同全国一样，武冈县的金融工作在本地经济建设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鉴前世之兴衰，考当今之得失”。让我们在历史前进的轨道上，观今鉴古，继往开来，为金融事业的繁荣昌盛，为社会主义“四化”建设贡献力量。

萧宣荣

一九九一年六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指导，客观地记述武冈县金融事业的历史与现状。全志由概述、大事记、分志、附录组成，分志设机构沿革、货币、存款、信贷、结算、代理业务、保险、队伍建设8章；志书用现代语体文记述，辅以图表；记述原则详今略古、详异略同，详事实略过程。

二、记述时限。原则上限1840年，个别事物超出上限，下限至1988年。志书纪年，1949年9月前，用原纪年，加注公元纪年；1949年10月后，均用公元纪年。

三、数字运用。统计数字、图表数字，均为县统计局、财政局和本系统档案中的核准数据。1953年前使用的人民币，一律以现币折算为新人民币。计量单位，一般使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个别特殊情况加注说明。志书数字采用阿拉伯字书写。

四、名称使用。第一次出现均用全称，后用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新中国，中国人民银行武冈支行简称县人行，1985年1月后称武冈人行，中国工商银行武冈县支行简称县工商行，余类推。地各一般用今名，如用历史原名则加注。

五、入志资料，来源于各级档案资料、书刊资料及口碑资料，一般不注出处。

目 录

序	
凡 例	
金融机构图片	
概 述	1
大事记	3
第一章 机构沿革	13
第一节 当铺、钱庄	13
第二节 信用合作社	15
第三节 银 行	19
一、交通银行常驻武冈汇兑所	19
二、武冈县合作金库	19
三、湖南省银行武冈办事处	19
四、武冈县银行	20
五、中国人民银行武冈（县）支行	20
六、中国农业银行武冈县支行	26
七、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武冈县支行	27
八、中国工商银行武冈县支行	27
九、中国银行武冈县支行	28
第四节 保险公司及其他	28
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冈县支公司	28
二、金号银楼	30

三、邮政储蓄.....	31
第二章 货 币	33
第一节 货币发行.....	33
一、金属币.....	33
二、纸 币	35
第二节 货币流通.....	42
第三节 货币管理.....	45
第三章 存 款	47
第一节 单位存款.....	48
第二节 个人储蓄.....	50
第四章 信 贷	55
第一节 信贷管理体制.....	55
第二节 工商信贷.....	56
第三节 农业信贷及监督.....	62
第四节 基建贷款及监督.....	73
第五节 民间信贷.....	75
第五章 结 算	79
第一节 现金结算.....	79
第二节 转帐结算.....	80
第六章 代理业务	85
第一节 金 库.....	85

第二节 债 务	86
第三节 侨汇解付	87
第七章 保 险	89
第一节 险 种	89
第二节 理 赔	95
第八章 队伍建设	97
第一节 组织建设	97
第二节 业务建设	98
附 录:	101
一、武冈县金融系统先进单位(个人)一览表	101
二、1988年武冈县金融系统股级干部一览表	103
三、武冈县金融系统专业技术职务统计表	105
四、武冈县金融系统专业技术职务名单	106
五、武冈县金融单位房产情况一览表	107
六、案例二则	113
后 记	115

概 述

概 述

武冈县位于湘西南，邵阳市中部，资水上游，雪峰山脉东麓，南岭山脉北缘；地处东经 $110^{\circ}25''\sim 111^{\circ}1''$ 、北纬 $26^{\circ}32''\sim 27^{\circ}2''$ 间；总面积1548.96平方公里；县境东、南、西三面环山，中、北部低平，气候宜人，物产丰富，有“鱼米之乡”之称。

武冈县历史攸久，为历代湘西南政治、军事要地之一。武冈县建置于西汉文、景帝时期；汉武帝元朔五年（公元前124年）又置都梁侯国；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县名称都梁，三国吴宝鼎元年复为武冈，宋崇宁五年（公元1106年）升为武冈军；元至元十四年（1277）改为武冈路；明洪武元年（1388）改为武冈府，九年（1376）降为武冈州，永历元年（1647）曾改为奉天府；清为武冈州。民国2年（1913）废州改武冈县；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仍为武冈县。

武冈金融业，随着历史朝代的变更而变化发展。清顺治九年（1652）武冈州有牙当税；道光二年（1822）开有质铺；同治年间，州城曾开设永春、信顺等当铺8家，他地有高沙公裕当和黄桥铺义和当。民国初，钱庄兴起，前后有阜康、永康、怡康等专业钱庄；抗战时期，因外地商民纷纷来武冈避难，钱庄又发展了汇丰、裕新等15家兼业钱庄。民国5年（1916）2月首建交通银行武冈汇兑所，尔后陆续开设合作金库、农商贷款所、无限责任信用所、湖南省银行武冈办事处及洞口办事处、武冈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办过有关金融业务，但绝大多数机构相继倒闭。

1949年10月，武冈解放，县人民政府接管了面临倒闭的原武冈县银行和湖南省银行武冈办事处，成立中国人民银行武冈县支行。为恢复和发展生产，银行着手发放工商和农业生产贷款，举办保险业务。1952年2月，因析置洞口县，县辖区缩小，县人行在农村按新区设立11个营业所，陆续在各乡镇建立使用合作社，开办农村金融业务，这对调剂资金，打击高利贷，发展农业生产起了积极作用。此后，曾根据需要，分别于1955年和1964年两次从县人行划出农村信贷业务，建立中国农业银行武冈县支行，但均在一年后合并于县人行。1975年1月，为加强基本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又建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武冈办事处。1979年后，为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相继建立和恢复建设、农业、工商、中国等县支行和县保险公司；1985年1月后，武冈人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规定的职能，不直接办理企业和个人的存、贷业务，只在宏观上调控信贷，管理武冈、新宁、城步三县的金融机构，办理金融业务，至此，县内已形成了以中央银行（武冈人行）为领导，专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体系。到1988年，全县共有金融机构569个，人员由1949年的12人增至525人；贷款余额达11761万元；其中工商贷款7032万元，是1952年的7.032倍，1978年的2倍；农业贷款余额3289万元，是1952年的313倍，1978年的8.2倍；各项存款余额达7205万元，是1952年的119.5倍，1978年的6.7倍；基本建设投资1958~1988年共达17068.91万元，贷款余额为1495万元。1952~1988年共投放人民币151858万元，回笼154956万元，除1961年外，余均为货币回笼年。保险业务也有所发展，1981~1988年共收保费418.7万元，处理各种赔付案1487件，赔付金额273万元。金融事业的不断发展，有力地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

大事记

大事记

清

同治年间 (1862~1874)

武冈州先后设有当铺10家，州城有永春、信顺、紫来、如春、余庆、信全、立中、瑞新8家；高沙有公裕当，黄桥铺有义和当。

光绪三至九年 (1877~1883)

武冈州流通佛头银元（西班牙铸）、鹰版银元（墨西哥铸）和龙洋（日本铸）。

光绪十三年 (1887)

武冈州流通光绪元宝。

光绪十六年 (1890)

武冈州流通粤、鄂、苏、皖等省银元及广东银角。

民 国

民国四年 (1915)

武冈县第一家钱庄——阜康钱庄成立。

武冈县流通袁世凯头像银元。

北洋政府“废两改元”未果，但武冈县用银元计价征税。

民国五年（1916）

2月，交通银行在武冈县城设“交通银行常驻武冈汇兑所”，5月，奉令撤销。

民国六年（1917）

护国军湘南第二区司令周伟与豪绅易恒甫、许浩然等人组建武冈合作金库。

民国七至九年（1918~1920）

长沙裕湘银行发行的纸币和永州银行发行的纸币，均在武冈县流通。

民国十年（1921）

武冈县合作金库更名为武冈县农商贷款所。

民国二十年（1931）

武冈县教育局、财政局分别发行地方纸票，面额为壹圆，在县内流通。

民国二十一年（1932）

武冈县城镇部分店铺为扩充资本而发行市票，至民国二十四年（1935）全县共发行市票4541.8元。

民国二十二年（1933）

3月1日，国民政府财政部颁布“废两改元”令，武冈市场以银元计价，田赋每长平银1两，改征银元1.5元，诸税均以银元计征。

7月，颜绍周赴省进行合作事业专业训练，同年11月回县后，经县府核准成立武冈县合作事业指导室，颜任指导员。

民国二十三年（1934）

12月22日，武冈县第一个信用合作社——全道团水井石无限

责任信用合作社成立。

民国二十九年（1940）

7月，湖南省银行武冈县办事处成立。

9月，中国农民银行派农贷员邱鹤鸣来武冈，建立湖南省武冈县合作金库，并接收武冈县农商贷款所。

民国三十一年（1942）

4月，国民政府将专供交缴关税的海关金单位兑换券（即关金券）换入流通，即关金1元等于法币20元，与法币同时在武冈流通。

民国三十二年（1943）

5月2日，武冈县政府、县参议会集资40万元，林兆鹏、夏世模、许辰章等人集资60万元，共计法币100万元，开设武冈县银行。

民国三十六年（1947）

2月，武冈县流通万元法币大钞、银元1元等于法币60万元，引起物价暴涨。

民国三十七年（1948）

8月19日，国民政府实行币制改革，发行金元券。金元券1元等于法币300万元。10月20日，国民政府宣布法币停止兑换，武冈兑换处被群众包围，柜台被捣毁，多人被挤倒踏伤。

民国三十八年（1949）

5月，武冈市场大多使用银元、铜币计价，拒用金元券和杂板银元。县府飭令不得拒用，但禁而不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0月20日，武冈县人民政府接收武冈县银行，规定以人民币

作为法定货币。凡还粮纳税、薪资、借贷及公税交易，一律使用人民币。规定人民币2千元合银元1元。

10月21日，武冈县人民政府接收湖南省银行武冈办事处，留用保护该行财产档案有功的朱应棋等8人。同日，中国人民银行武冈县支行成立，首任副经理为冯东阳。

1950年

县人行代理财政发行胜利折实公债13.57万元。

1951年

3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湖南省分公司武冈代理处成立，设县人行内，对外称代理处，对内称保险股。

7月1日，县人行第一个营业所——高沙营业所成立。

1952年

2月，武冈行政区域变更，洞口、高沙、黄桥、山门、石下江、江口6个营业所划归洞口县管辖。

5月，县人行在农村帮助组建信用互助组31个，第一个互助组是八区公堂乡周松山信用互助组。

7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冈代理处升级为武冈县支公司，次年9月改公司为营业所，后于1959年2月撤销。

11月下旬，武冈县首批建成公堂、花桥、秦桥、保山4个信用合作社。

1953年

县人行奉令对全县1065户灾民的农贷进行豁免。

1954年

县人行代理财政发行经济建设公债17296万元（折新币17296元），至1958年共发行73.16万元。

1955年

3月1日，县人行奉令发行新版人民币壹元、贰元、叁元、伍元、拾元等主币及壹角、贰角、伍角、壹分、贰分、伍分等辅币。新旧人民币兑换比率为1:10000。

7月8日，中国农业银行武冈县支行成立。次年12月又并于县人行。

1958年

6月1日起，县人行发动群众储蓄，40天中武冈县储蓄存款增加124万元。其中，现金存款45.3万元；“三献”白银4.8万两（31kg）、金戒子12枚、金环子8对、银元805枚，回收铜、铁、锡等金属折币78.7万元。

8月，武冈县掀起钢铁生产高潮，县人行对钢铁生产贷款不受指标限制，至年底，向20家县属和公社铁厂发放贷款206.3万元。

同年秋，因规章制度不健全，县人行会计股股长刘丰先后贪污公款0.36万元，至1965年冬才被查处。

1961年

1~4月，武冈县为纠正大跃进中出现的“五风”，开展清理退赔工作，共退赔现金144.9万元，县人行发行退赔期票51.3万元。

是年，第一次出现货币投放超过回笼，净投放达44.4万元。

1962年

4月，县人行协助县委、县人委对全县国营、集体企业单位进行三清（清资金、清帐务、清财产）核资工作。清出国营商业系统损失129万元，占同年3月底商品资金总额的24%；清出全县手工业放款有问题的贷款17万元，其中农村社队工业贷款拒不认